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之「“吉諾司” 可控式顯影注射器」(衛部醫器輸字第0350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6日衛授食字第1151608398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5538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